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保伟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: 任武警总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0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第 1 包: 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: 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: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包: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包: 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 6 包: 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包: 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: 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包: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本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本项目共收到九家有效投标文件,分别为:第1号上海莫昆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;第2号北京金盛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;第3号北京华兴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;第4号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;第5号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;第6号中瑞恩浪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;第7号北京高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;第8号北京亮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;第9号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经专家评审,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合理,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需求无不合理性条款和排他性条款,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。

上述情况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8号令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,招标文件符合规定,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,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”的规定。因此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,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报批。

专业人员签字

李学军

日期 2020年7月14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周兴平
	职称: 主任医师
	工作单位: 陆军总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0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第 1 包: 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: 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: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包: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包: 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 6 包: 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包: 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: 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包: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招标截止时间,本项目新的 的九个包中,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, 分别是:第1包上海英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;第 2包北京金盟硕科宝有限公司;第3包北京华兴恒 泰科技有限公;第4包南京安泰莱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;第5包上海医药白兔技术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;第6包本瑞聚原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; 第7包北京吉吉尔学科技有限公;第8包北京结 尔学科技有限公;第9包北京同世时代生物技术 有限公。经评标委员会,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资料经审查合格,投标文件和技术需求无不合理条款 和排他性条款。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和招标文件 政府事务规范。 上述4种情况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法》(财政部87号令)第40+3条 第=款: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,招标文件符合 规范,需要采用其采购方式采购的,采购人应 当依法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的规范,因此本项目 目的采购方式应为单一来源采购,并据此向 财政部门报批。”	
专业人员签字	(李)洪平	日期 2020年7月1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仲卫华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首都材料研究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0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第 1 包: 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: 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: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包: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包: 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 6 包: 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包: 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: 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包: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本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本项目共收到的九个包均只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,分别是:第一包上海英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;第二包北京金盛的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三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四包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;第五包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;第六包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;第七包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;第八包北京高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;第九包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经过专家评审,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合理,招商商务和技术需求无不合理条款和排他性条款,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。货物和^中

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(财政部87号令)第四十二条第二款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,招标程序符合规定,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,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”的规定,因此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,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报批。

专业人员签字

李平

日期 2020年7月14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